附件1

隆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分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隆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分险基金（以下简称“分险基金”）使用管理，精准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1〕51号）、《内江市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细则》（内财规〔2020〕1号）精神和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结合隆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险基金由市级财政筹集，用于与隆昌市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分担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损失。

第三条 分险基金应有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支持隆昌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四条 基金规模2000万元，由市财政局负责设立、筹集。每年根据分险基金支出情况安排资金补充。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五条 分险基金使用对象：支持隆昌市区域内在创新驱动、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等重点领域贷款以及为隆昌市区域内单户中小微企业（不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涉农企业（不含涉农企业主和农户）年度发放贷款额度300万元以下（含）的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且发生损失的隆昌市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

第六条 对银行机构发放信用贷款发生损失的，按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度的20%给予风险补贴。由银行机构向市财政局申报，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隆昌支行联合审核，报市政府审定后使用分险基金给予风险补贴。市财政局年度承担的分险总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

乡村振兴农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给予风险补贴的，不再享受本项政策；银行机构通过“园保贷”项目对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得按本项政策重复申报补贴；已享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内中小企业续贷损失补助政策的，不再享受本项政策；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等损失分担政策的，不再享受本项政策；已享受隆昌市本级其他风险补贴的，不再享受本项政策。

第七条 分险基金申请实行备案制，合作银行机构在每季度终了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发放贷款的企业名单报市财政局备案，未经备案的，不纳入分险基金补偿范围。申请使用分险基金的银行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财政局申报，并按要求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审计报告、反映企业贷款损失情况的相关基础资料等，真实、准确、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

第八条 动用分险基金代偿后，银行机构要加强后续管理，继续组织清收。银行机构后续对相关贷款进行追偿或处置，所获得的追偿或处置收入应按照分险基金承担的损失比例上交，用于补充分险基金。

第四章 基金监管

第九条 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分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及其相关制度的健全完善；受理银行机构申报资料，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核申报资料等。

（二）隆信资产公司负责开设基金账户，按要求拨付资金。

（三）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隆昌市支行负责参与联合审核相关银行机构申报资料等。

第十条 分险基金由市财政局注入隆昌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行专户专账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分险基金日常监督，积极配合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做好分险基金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分险基金存续期限与本办法有效期一致，期满后且所有应尽风险分担义务履行完毕后基金池内剩余资金返还市财政。

第十三条 对在分险基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若国家、省、内江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

财政支持做大金融产业奖补资金审核表

（新设银行）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XXX（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支持新设银行 | | |
| 批复时间 | 注册资本金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 合 计 |  |  |  |
| XXX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银行隆昌市支行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附件3

促进银行金融机构发展金融奖补资金申请表

（其他银行）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XXX（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支持做大信贷  增量 | | | |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奖励 | | 支持制造业发展 | |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 | |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及市属国有企业 | | 支持上市培育企业融资 | | 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融资 | | 支持涉农贷款投放 | |
| 本行年度贷款增速 | 内江市年度贷款增速 | 在内江三县（市）同家银行机构贷款增速排名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年度新增贷款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对制造业年度新增贷款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对符合规定的年度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对隆昌市域内各级重点项目及市属国有企业年度信贷投放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对上市培育企业年度新增贷款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对普惠小微企业年度新增贷款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对涉农年度新增贷款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 XXX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注：年度新增贷款额=年末贷款余额—年初贷款余额。

附件4

财政支持做大金融产业奖补资金审核表

（小额贷款公司）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XXX（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支持引进或新设小额贷款公司 | | | | |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金 | | 贷款业务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 合 计 |  |  | |  |  |
| XXX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

附件5

财政支持做大金融产业奖补资金审核表

（融资性担保公司）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XXX（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支持引进或新设融资性担保公司 | | | | |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金 | | 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 合 计 |  |  | |  |  |
| XXX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

附件6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补助资金审核表

（融资性担保公司）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XXX（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 | | |
| 年度小微企业担保余额 | 代偿损失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
| 合 计 |  |  |  |
| XXX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经科局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附件7

隆昌市担保机构增量降费奖补资金审核表

（融资性担保公司）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XXX（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保费补助 | | | 业务奖补 | | | |
| 担保金额 | 年化担保金额 | 申请保费补助金额 | 单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三农”企业担保金额 | | 单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三农”企业年化担保金额 | 申请业务奖补金额 |
| XXX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市经科局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 |

附件8

隆昌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注册地址：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主营业务： | | | | |
| 所属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生物产业 □其他先进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其他产业 | | | | |
| 企业类型：□国有 □外资 □民营 □合资 □其他 |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律所、会所、资产评估其他机构 | | | | |
| 开始股改时间： |  | 完成股改时间 |  | |
| 资金申请 | 拟申请资金： |  | 资金用途： |  |
| 申报简述： | （申报单位围绕拟申报条款和申报条件进行简要阐述，不超过200 字） | | |

附件9

隆昌市企业完成境内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所属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生物产业 □其他先进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其他产业 | | | | | | | |
| 企业类型：□国有 □外资 □民营 □合资 □其他 | | | |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启动上市（挂牌）时间： | |  | | | | | |
| 完成境内上市（挂牌）时间： | |  | | | | | |
| 企业上市路径：□境内上市、挂牌 □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回迁 | | | | | | | |
| 上市/挂牌板块： |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新三板挂牌 | | | | | | |
| 资金申请 | 拟申请资金： | |  | | 资金用途： | |  |
| 申报简述： | | （申报单位围绕拟申报条款和申报条件进行简要阐述，不超过200 字） | | | | |

附件10

隆昌市企业完成境外上市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所属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生物产业 □其他先进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其他产业 | | | | | | |
| 企业类型：□国有 □外资 □民营 □合资 □其他 | | |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境外上市方式 | □直接上市 企业IPO时间： | | | | | |
| □间接上市 境外实体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 | | | | |
| 境外上市板块： | □香港联合交易所 □伦敦交易所 □美国纽交所 □纳斯达克  （其他交易所） | | | | | |
| 境外实体募集资金回流国内的方式和金额（万元/人民币）： | | | | | | |
| 资金申请 | 拟申请资金： |  | | | 资金用途： |  |
| 申报简述： | （申报单位围绕拟申报条款和申报条件进行简要阐述，不超过200 字） | | | | |

附件11

诚信申报承诺书

一、本单位完全明白隆昌市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清楚并理解资金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

二、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三、本单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限制和淘汰的产业领域，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四、本单位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取得以上项目资金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均属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申请奖励（补贴）后承诺在隆昌市连续经营五年以上，且五年内不得抽走实际投资、将注册地迁出隆昌市。

六、本单位承诺用于本项目申报的资料未曾用于隆昌市市级其他产业支持政策申报并获得隆昌市市级类似项目资金支持；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全额退还申请的奖励（补贴）。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